

# 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撰稿格式

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訂定

- 一、來稿請用電腦製作成文書檔案。
- 二、稿件編排順序：首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
- 三、首頁請載明：
  - (一)、中英文論文題目
  - (二)、中英文作者姓名(通訊作者請以\*註明)
  - (三)、中英文服務機構（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）
  - (四)、連絡方式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資料）
  - (五)、投稿類型(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、文獻評論或書評)
- 四、摘要頁包含題目、中英摘要（各 300 字以內）與關鍵字（三個以上，六個以下），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- 五、稿件格式：
  - (1) 中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 表示。英文稿件章節，請依序以 I., 1., (1), A., a. 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  - (2) 數字：原則上統計數字及年代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 - (3) 中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皆為全形，英文參考文獻之標點符號為半形。
  - (4) 圖表格式：
    - A. 表格之標題置於表格上方，圖之標題置於表之下方，標題皆居中排列。
    - B. 每一圖表以一頁為原則。
    - C. 表格若需跨頁，請於第二頁開始，重複標題並於表名後加（續）或 (cont.) 。
    - D. 圖表皆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。
  - (5) 謝辭：以註腳形式置於稿件首頁。
- 六、分段與引文：
  - (1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  - (2) 單字不成行，單行不成頁。
  - (3) 引用文獻時，若為中文文獻，請寫作者全名，若為英文文獻，請引作者「姓」即可。
  - (4) 專有名詞在文章中第一次出現時，一律附上英文小寫，例如：社會保險法 (social insurance legislation) 。

- (5) 如果直引原文時、短句可直接納入正文中，例如：「貧窮文化一旦存在，就會有代代自我延續的傾向。」(Lewis, 1968: 188)  
又如：張世雄(1996: 297)認為「福利國家『需要管理』的失敗，部份除了是政策實施條件的變化外，也部份的顯示出這種政策本身的侷限。」
- (6) 如引用之原文過長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字以斜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縮排二個字寬。並以標楷體標示。

不像政府的社會福利機構，存在有法源的保障，運作有稅收的支應，非營利社福利機構既非法律命定存在，也不能享受公款的挹注以提供穩定的服務給案主。比起那些公部門機構，這些私部門機構更容受到外部環境的限制與壓力，因此，他們處於較不安穩的狀態(Tucker, 1981: 605)。

- (7)文中夾註如包括多筆資料，請依先英文後中文；英文文獻依年代排列、中文文獻依年代排列。

雖然，新制度主義中的三種取向（途徑）對政策的制度性運作各有不同的偏重，但三者對政策的制度環境與制度作用仍有共同的假定，而在基本的概念範疇上被視為具有一致的特性（Goodin, 1996；Hall & Taylor, 1996；Immergut, 1998；謝俊義，2000；陳敦源，2001）。

- (8)對於正文中所自述或引述的文詞字句需再精確引申其涵義者，可用註腳的方式。其方式是需在正文中適當位置，以阿拉伯數字註明於欲解釋說明文句的右上角，然後在該頁下方註明註腳編號加以說明。如：政府主導的強制性退休金——公共年金<sup>1</sup>。唯僅標示引用資料者，不宜以註腳方式標示。

## 七、參考文獻：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。

- (1) 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。如：  
Iceland, John (1997). The Dynamics of Poverty Spells and Issues of Left-Censoring. The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No.97-378. Retrieved 29-10-2004, from

---

<sup>1</sup>雖然年金的意義旨在定期性的給付，但就各國經驗，公共部分的老年給付大多年金化，而且有些國家的老年給付，只要年齡與公民身份兩個條件，與退不退無關，故以公共年金稱之。

<http://www.psc.isr.umich.edu/pubs/pdf/rr97-378.pdf> .

內政部統計處（2005）。《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函數定義及編算方法》。

資料檢索日期：2005.08.18。網址：

<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Life/method1.doc> 。

(2)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馬財專（2001）。〈論全球化及區域化勞力轉移對台灣勞動政策發展之影響——一個結構性的初探〉。《台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2，1-38。

Spicker, Paul (2005). Targeting, Residual Welfare and Related Concepts: Modes of Operation in Public Policy. *Public Administration*, 83(2), 345-65.

(3)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則寫法如下：

周月清（2000）。《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》（3版）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。

Spicker, Paul (2000). *The Welfare State: A General Theory*. London : Sage .

(4) 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則寫法如下：

呂寶靜（編）（2002）。《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》。臺北：巨流圖書公司。

楊文山（1996）。〈臺灣地區人口平均餘命與死因別變化趨勢之研究〉。見楊文山與李美玲（合編），《人口變遷、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》，頁31-62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。

Mullard, Maurice and Paul Spicker (eds.) (1998). *Social Policy in a Changing Society*. London: Routledge

Leisering, Lutz and Robert Walker (1998). *New Realities: The Dynamics of Modernity* . In Lutz Leisering and Robert Walker (eds.), *The Dynamics of Modern Society: Poverty, Policy and Welfare* (pp.3-16). Bristol: The Policy Press.

(5) 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Kaufmann, F. X. (原著)，施世駿（譯）（2002）。《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》。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(6) 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吳明儒、鄭清霞、傅從喜、楊筱慧（2004）。〈社會安全制度基本保障年金之探討——以勞保殘廢給付改採年金制為例〉。論文發表於台灣

社會福利學會（主辦），《健康兒童、活力老人、健康社區：建構台灣社會福利的新願景研討會》（5月28-29日）。舉辦地點：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。

Uunk, Wilfred (2002).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paration: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Household Panel, 1994-1998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on Divorce, Florence, November 2002.

Zuidervaart, Lambert (1998). Short Circuits and Market Failure: Theories of the Civic Sector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Twentieth 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 (August, 10-15). Boston, Massachusetts.

#### (7) 技術報告

王正（2002）。《長期照護與健保、年金相關財務制度配合之研究》。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（NSC 89-2415-H-194 -015）。台北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#### (8) 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…區別。

楊靜利（2000a）。〈公共年金的財務處理方式〉。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(Part C)》，10(3)，316-329。

楊靜利（2000b）。〈社會保險的意義與社會福利體系〉。《台灣社會福利學刊》，1(1)，125-140。

(9) 未出版之資料(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)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處理。